

大埔區議會
2004 年大埔區中秋節慶祝活動的統籌情況及結果

主旨

本文件旨在向大埔區議會匯報 2004 年大埔區中秋節慶祝活動的統籌情況及結果。

背景

2 按照大埔區議會於 2004 年 5 月 4 日就上述事項所作的議決，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於本年 6 月 8 日召開會議，共有 14 位區議員出席該次會議。區議員於會上就 2004 年中秋節慶祝活動的籌辦模式及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案達成共識。

活動的籌辦模式及撥款分配

3. 2004 年中秋節慶祝活動的分區範圍及撥款額的共識方案列於附件一。除了大埔鄉郊及西貢北鄉郊區因應鄉郊地理環境可分別在不超過 4 個及 3 個不同地點籌辦活動外，其餘分區不可再自行分拆以舉辦活動。

4. 大埔鄉事委員會協調屬下各鄉郊地區後表示，元嶺（包括九龍坑和大窩）及船灣區將各自籌辦一項中秋節慶祝活動，而大埔滘及林村谷區將與大埔墟共同籌辦慶祝活動。大埔鄉郊區的撥款分配建議如下：

<u>分區範圍</u>	<u>撥款額(元)</u>
大埔鄉郊區：	
(i) 元嶺、九龍坑及大窩	20,000
(ii) 船灣	20,000
(iii) 大埔滘	14,000
(iv) 林村谷	14,000
	<hr/>
總額：	68,000

由於大埔滘及林村谷區將與大埔墟一同籌辦活動，該項活動的總撥款為78,000元：

50,000元(大埔墟)+14,000元(大埔滘)+14,000元(林村谷)=78,000元

基於上述安排，2004年中秋節慶祝活動的分區範圍及撥款分配詳情已修訂和載列於附件二，供區議員參閱。

申請區議會撥款

5. 民政處將會協助籌組分區統籌委員會，以便各區的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商討活動細節及財政預算，然後向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各區的撥款申請需呈交本年7月6日的大埔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審議。
6. 請區議員備悉大埔區中秋節慶祝活動的籌辦模式及撥款分配。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4年6月

2004年中秋節慶祝活動的分區範圍及撥款

<u>分區範圍</u>	<u>撥款額(\$)</u>
1. 太和、寶雅	40,000
2. 大元、汀雅	40,000
3. 富亨、頌雅	40,000
4. 廣福、宏福	40,000
5. 怡富、富明新	40,000
6. 運頭塘、新富	40,000
7. 大埔鄉郊區	68,000
*(由大埔鄉事委員會協調)	
8.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2,000
9. 大埔墟	50,000
10. 大埔市中心及舊墟、太湖	40,000
總額：	<hr/> 450,000

2004 年中秋節慶祝活動的分區範圍及撥款

	<u>分區範圍</u>	<u>撥款額(\$)</u>
1.	太和、寶雅	40,000
2.	大元、汀雅	40,000
3.	富亨、頌雅	40,000
4.	廣福、宏福	40,000
5.	怡富、富明新	40,000
6.	運頭塘、新富	40,000
7.	大埔鄉郊區	
	(i) 元嶺、九龍坑及大窩	20,000
	(ii) 船灣	20,000
8.	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	52,000
9.	大埔墟、大埔滘及林村谷	78,000
10.	大埔市中心及舊墟、太湖	40,000
	總額：	<hr/> 450,000